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接收行政复议申请书互联网渠道告知书

苏州芭铂斯家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书面申请的，可以通过邮寄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机关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书的，应当同时提供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之规定，你单位可以按上述规定向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

因我局本次通过互联网渠道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特告知你单位：如对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也可以向我局电子邮箱发送行政复议申请书，由我局转送。我局接收转送行政复议申请书的邮箱地址为：[zcfgc@sipac.gov.cn](mailto:zcfgc@sipac.gov.cn)。

特此告知。

2024年1月26日